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康晓岳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刘海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八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刘海峰先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变更后，刘海峰先生将填补康晓岳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2021-2023年度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副总经理张宏伟先生2021-2023年度任期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考核结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